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海平	董旭海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chihaiping@tayho.com.cn	dongxuhai@tayh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8,742,018.21	996,723,879.38	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868,294.36	100,215,609.81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726,530.19	92,938,907.96	-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48,088.03	43,173,908.56	16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83%	-0.5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7,993,571.12	3,794,768,574.25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1,675,966.88	2,155,781,107.83	3.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0%	216,868,00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2.88%	17,614,700			
刘国栋	境内自然人	1.11%	6,752,100			
丁荣儿	境内自然人	1.10%	6,706,5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方圆一东方 3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8%	6,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6,312,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5,073,417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方圆一东方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3%	5,050,000			
白艳明	境内自然人	0.82%	5,003,7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4,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侯仁峰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602,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2,012,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614,700 股；刘国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752,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52,100 股；丁荣儿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706,5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06,500 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38 号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6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00,000 股；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5,05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50,000 股；白艳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00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003,7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3,70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三大业务冷热不均，间位芳纶、对位芳纶继续向好，氨纶行情持续低迷。

间位芳纶方面，市场需求保持稳定，产品供给仍然偏紧，在原料供应短缺及成本上涨的推动下，销售价格略有上升。公司充分发挥布局早、产能大、品种全、质量好的综合优势，在工业过滤领域牢抓大客户，深耕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在防护领域，产业防护与军警防护并重，积极创造新需求、开发新应用、做大新蛋糕，不断扩展核心业务板块的广度与宽度，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对位芳纶方面，光缆需求依然旺盛，防弹需求稳步提升，供不应求的局面得以延续，产品价格继续上升。面对这种局面，一方面公司抓紧实施新项目，争取早投产、早见效，有效满足国内外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重点保障核心客户、重要领域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与供应，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均大幅增加。

氨纶方面，受新增产能投放、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下游织造市场持续低迷，氨纶价格不断下滑，行业性亏损不断加大。为应对不利局面，公司把生产、销售的重点从烟台基地向宁夏基地转移，初步实现了生产稳定、质量提升、成本降低、销售增长等目标；但由于烟台基地生产装置相对老旧、宁夏基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同时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原料价格居高不下，氨纶业务出现较大亏损。

综上，2019年上半年公司母公司口径实现利润总额14,784.10万元（同比上升23.29%），净利润13,047.22万元（同比上升17.46%）；同时，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9,744.10万元（同比下降12.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6.83万元（同比下降6.3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新增行项目，“应收款项融资”、“专项储备”项目；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增加投资收益其中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869,856.53	应收账款	86,980,606.78
		应收票据	363,889,249.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7,827,468.06	应付账款	978,812,657.35
		应付票据	199,014,810.7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宋 西 全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